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月16日届满，基于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对公司发展的信心，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16日止。存续期内，如果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则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果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张战先生、郭采平女士、张信先生因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随着由《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构成的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体系的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建设深圳湾实验室光明生物医药创新中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卫光生命科学园内产业集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园区生物医药生态圈，公司拟投资约6,500万元进行深圳湾实验室光明生物医药创新中心所需场地及相应基础配套建设，深圳湾实验室负责有关仪器设备购置。未来双方计划合资成立子公司，负责深圳湾实验室光明生物医药创新中心的运营管理和项目孵化。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